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3/08-09(02)號文件

立法會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就 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及 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西九管理局的職能	
(1) 西九管理局的表現應參照該條例所載的目標來評估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4(2)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其目標的方式，執行職能。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特別指出西九管理局的部分目標載列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d)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包括殘疾藝術家的展能藝術；(e)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f)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g)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p>(h)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及</p> <p>(i)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p> <p>該條例第34(2)(a)條要求西九管理局在周年報告指明，在財政年度內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與第4(2)條所載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p>
<p>(2) 西九管理局就規管博物館服務提供意見</p>	<p>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本意，是使其作為日後的博物館服務提供者，而並非作為博物館事宜的規管或諮詢機構。政府當局會在提供和發展博物館服務的文化政策之下，考慮應否以立法形式規管博物館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此事時諮詢持份者，包括西九管理局。</p>
<p>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設立</p>	
<p>(3)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及提名／選舉機制</p>	<p>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不同階段，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應由在不同範疇具有不同專長和知識的人士組成，使董事局有合適和均衡的組合。董事局的確切組合可能會不時調整，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設施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營運需要。由行政長官在顧及西九文化區計劃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後，因應有關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董事局的成員。政府當局對任何組織或人士提名人選，供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考慮持開放態度。</p>
<p>(4) 委任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準則</p>	<p>該條例第6(3)條其中一項規定為 ——</p> <p>(a) 除主席、行政總裁及3名公職人員成員外，董事局須委任不少於8名及不多於15名非公職人員成員；</p>

	<p>(b) 該5名或以上具有藝術文化背景的董事局成員，應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或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人士；及</p> <p>(c) 其他非公職人員成員(具有藝術文化背景的成員及立法會議員除外)，須為擁有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園境、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p>
(5)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不應擔任董事局成員超過6年	政府當局同意根據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人員的行政指引，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不應在董事局任何一個崗位連續服務多於6年。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這指引，但認為不需要在法例內規定這項安排。
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委任	
(6) 加強審計委員會履行內部財務監察角色的獨立性和效能的機制	<p>該條例第8條其中一項規定為 ——</p> <p>(a)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設立的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不可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b) 審計委員會其中最少1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p> <p>(c) 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由董事局成員或非董事局成員出任。</p>
(7) 監察一筆過撥款的投資管理的機制	該條例第9條訂明須設立投資委員會，而第23(1)條則訂明西九管理局在投資可供投資的資金時，須顧及投資委員會的意見。
(8) 釐定西九管理局高級	該條例第10條訂明須設立薪酬委員

<p>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p>	<p>會，就僱用條款及條件和退休金計劃等，以及由董事局轉交或指派薪酬委員會考慮，關於管理局的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津貼、福利及薪酬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p>
<p>申報利益</p>	
<p>(9)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或西九管理局委員會委員披露利害關係</p>	<p>該條例第38條要求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除在首次獲委任時披露利害關係外，還須在(a)獲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b)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披露的利害關係時；以及(c)在先前已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披露其利害關係。</p>
<p>(10) 披露利害關係的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閱覽</p>	<p>該條例第38(5)條訂明，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p>
<p>(11) 就董事局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而言註明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p>	<p>該條例附表第15(2)條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須發出指引，列明董事局成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合約或事宜有利害關係的各種情況，以便決定該名成員是否必須披露其利害關係。</p>
<p>委任事宜</p>	
<p>(12) 行政總裁的委任過程</p>	<p>政府當局預期西九管理局將透過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聘請行政總裁。由於招聘行政總裁是西九管理局的責任，而在過程中會涉及一些敏感事宜，政府當局認為由西九管理局決定招聘的實質安排，以及有關職位的聘用條款和薪酬，是更為合適的做法。行政長官不會干預委任過程。</p>
<p>(13) 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p>	<p>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是在周年報告披露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儘管相關的賦權法例並無特定條文作出披露規定。西九管理局會依循這做法。</p>
<p>諮詢委員會</p>	
<p>(14) 須設立常設的諮詢</p>	<p>該條例第20條訂明須設立諮詢會，收</p>

<p>會，提供平台讓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在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過程，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參與其中</p> <p>(15) 日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須採用一個不規範性的、賦權及鼓勵參與的模式</p>	<p>集公眾對與管理局職能有關的事宜的意見。該條例亦訂明 ——</p> <p>(a) 諮詢會的成員將由西九管理局委任，而管理局在委任有關成員時，須顧及設立諮詢會的目的；</p> <p>(b) 管理局須就該諮詢會的職能、行政、程序及事務，以及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諮詢會的任何其他事宜，不時發出指引。有關的指引須予公布；及</p> <p>(c)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其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p>
<p>西九管理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p>	
<p>(16) 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p>	<p>該條例第34條訂明，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該報告須指明的事項包括 ——</p> <p>(a) 在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4(2)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p> <p>(b) 在該財政年度內西九管理局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及</p> <p>(c) 關於管理局如何進行或推行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所提交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的資料。</p>
<p>(17) 公眾閱覽西九管理局會議的資料</p>	<p>由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和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會議將涉及商業敏感和市場敏感的事宜的討論，如公開披露，會令西九管理局難於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管理局可採取不同的提高透明度措施，例如將其工作的資料定期上載至其專設</p>

	網站、發放通訊，以及安排傳媒發布會，報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
其他事宜	
(18) 就西九管理局的決定設立一個法定的上訴機制	要以法例指明及訂明西九管理局哪些決定可予以上訴，是不切實際之舉，政府當局反而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根據運作經驗設立一個處理申訴的機制或程序。
(19) 西九管理局與現有政府機構和法定機構在撥款方面的職責劃分	西九管理局將會與政府及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緊密合作，以實踐其願景和使命。民政事務局將會制訂措施，以確保政府與相關的法定機構(包括西九管理局)能有效協調，並會訂立適當機制，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B) 西九管理局的財務安排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p>(1) 監管西九管理局使用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及其他財政資源的機制</p> <p>(2) 每6個月就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及使用撥款的情況向立法會作匯報</p>	<p>該條例第28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帳目紀錄，並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當中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損益表、現金流轉表及資產負債表。帳目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西九管理局在該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以及在該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和現金流轉狀況。帳目報表亦須符合財政司司長指明的任何會計標準及任何其他規定。</p> <p>該條例第34及35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須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以及西九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及推行在其業務計劃及事務計劃中</p>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p>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等。</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安排西九管理局在周年報告內加入資料，說明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進度和開支及其營運收入和支出、西九管理局的高級職員的薪酬，以及有關帳目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p> <p>立法會議員亦可透過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取得關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將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在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後或最遲在2014-2015年，按照第一期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中期檢討，並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關於議員提出的提交定期報告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西九管理局作為負責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獨立法定公共機構，立法會對該局作近乎微觀管理可能並不適當。</p>
(3) 防止西九管理局濫用撥款的機制	<p>該條例第8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包括開支等財務事宜。此外，審計署署長可審核西九管理局在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能的情況。</p>
(4) 有關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管理	<p>該條例第9條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對金融投資有認識的成員組成，負責代表西九管理局處理各項投資事宜。西九管理局應在考慮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的類別及指定方式，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p>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5) 用以披露適時的資料及揭示個別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差別的預警機制	西九管理局會實施嚴格的公司管治，並會在具有高度透明度／問責性與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平衡。關於適時披露資料的要求，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均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西九管理局出示有關其營運的資料。
(6) 西九文化區整體規劃所需撥款的使用情況，以及採購服務和工程的指導原則	西九管理局的首項工作是擬備發展圖則，而已預留的3億4,000萬元撥款將用於與規劃有關的工作，例如聘請專業顧問及專業人員，以及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當局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訂明的原則，處理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採購服務及工程的事宜。
(7) 建造和營運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財務安排，以及預留用作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土地的價值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預計資本成本在2008年的淨現值為27億6,500萬元。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淨額在2008年的淨現值為84億4,800萬元，這個數目將足以填補營運文化藝術設施所招致的虧損。根據擬議的財務安排，當局沒有計劃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樓面面積在市場出售，因此並不存在地價的問題。
(8) 關於財務顧問就發展計劃所作的財務分析及評估(例如就龐大建造工程假設每年通脹率為2%)以及需要動用更多公帑的關注事項	該2%的每年通脹率是一項為期50年的假設，而每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成本預算已包括風險溢價。如通脹率高於現時的估計，西九管理局便會尋求解決辦法，為其工程項目提供資金。西九管理局如日後現金周轉困難，可選擇推遲展開第二期文化設施的發展，或透過賦權法例所訂明的其他渠道籌募經費。
(9) 在50年後為西九文化區進行大型翻新及重建的撥款準備	當局已準備撥款，以供支付各項設施每隔一段適當時期進行的大修，以及每年建築保養所需的費用。

(C) 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1)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諮詢公眾	該條例第19條要求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以及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承諾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廣泛及有系統地進行公眾諮詢。
(2) 就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和展覽中心舉行公開設計比賽，以期得出最合適的設計	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應就3個地標式建築物(即M+、戲曲中心及音樂廳／室樂演奏廳)舉行設計比賽，並須由西九管理局決定採用何種採購方式及安排，例如就3項地標式工程計劃以外的各項工程計劃舉行設計比賽。
(3) 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公眾休憩用地	該條例第4(2)(m)條指明，西九管理局須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
(4) 有關該計劃的採購方式	有關設計及建造方式是擬設於西九文化區的同類設施通常採用的方式。由於財務預算已提供足夠的風險溢價，西九管理局可決定就個別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分別批出合約。
(5)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	此事將在處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
(6) 提供予西九管理局的專業支援	西九管理局會委聘顧問協助其擬備發展圖則，包括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及有關的技術評估。規劃署將會(i) 與西九管理局或其顧問協力制訂發展圖則的建議方案；(ii) 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日後設立的相關委員會，並肩負與擬備發展圖則有關的職責；及(iii) 在發展圖則的整個圖則制訂過程中，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支援。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7) 協調發展計劃各項工程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會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這些工程項目的推行工作，以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問題。關於在西九管理局職權範圍內多個工程項目與西九文化區內或影響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問題，政府將會制訂一套機制，以處理該等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例如透過委任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公職人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或為該目的而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綜合專業小組或委員會。

(D) M+的發展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1) 分拆M+等地標式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合約	西九管理局將有靈活彈性，決定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採購模式。根據財務顧問的意見，即使將有關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分為兩份獨立合約進行採購，建造成本預算亦不會有重大的差別。
(2) 縮減M+的規模	M+的發展會分兩期進行，以配合西九文化區整體的發展。由於M+的規模可與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媲美，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會妨礙其發展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使其願景難以實現。
(3) 把位於北角的臨時M+用作M+未來員工的訓練場地，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M+的概念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已經成立博物館委員會，為籌備M+展開工作。該委員會並不建議在位於北角油街的地點設立臨時M+，因為在該地點原來已有的建築物面積太小。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M+，便須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以及處理所產生的土地污染問題。博物館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其他地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點，並同意臨時M+應在本港不同地區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廣M+的概念。
(4) 為M+建立館藏	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主要博物館的視覺文化館藏非常豐富，共有超過6萬件展品。M+應能充分利用現有館藏。財務顧問估計需提供的10億元初期資本將有助建立館藏，以配合M+在2015年啟用時的地位。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利用本身的財政資源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豐富M+的館藏。
(5) M+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博物館合作	西九管理局將會與亞洲及世界各地博物館建立聯繫和網絡關係，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
(6) M+藏品的擁有權的安排	M+藏品(透過捐贈、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擁有權，應歸屬西九管理局。為確保M+的藏品得到妥善的保護，在設立M+及其處理M+藏品擁有權的管治架構時，西九管理局可訂立須經立法會審批的附例。
(7) M+與由康文署管理的現有博物館的合作與融合	政府將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在不同方面建立聯繫。
(8) 在發展M+的同時為培育館長職系專業人員制訂長遠計劃	政府當局承諾把本港現時的館長職系人員數目、人手估計，以及配合M+規模及主題的館長要求和培訓計劃等資料，告知委員。
(9) 須推行關於M+的公眾教育及諮詢博物館團體，然後才設立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M+的員工	西九管理局會就規劃和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聽取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博物館的設施和營運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E) 文化政策和軟件發展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事宜／建議	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 所作出的回應與承諾
(1) 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	政府當局會對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和"旗艦"藝團的發展進行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將獲給予額外資源，以舉辦特定的課程，從而培育年青的藝術新秀。政府當局亦會與香港演藝學院和本地大學，商討文化藝術界的人力培訓。
(2) 檢討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場地和其他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問題	政府當局將會制訂計劃，以便落實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在未來數年內把公共博物館的管理轉交一個法定博物館委員會，以及就將會開放予本地藝術團體／組織使用的公共表演場地實行場地伙伴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9月3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090907\softcopy\wkcd0907cb2-2433-2-c.doc